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根据战略规划及中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，在调整组织结构同时，公司决定聘任牟德利先生、李宝贵先生、邱静辉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以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团队履职能力，尤其是巩固和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能力。

2、公司依据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、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晨、杜长征、刘会广、谢佳四位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,200股（授予价格9.56元/股）进行回购并注销。

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和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第五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四人持有的共计46,200股限制性股票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由46,200股调整为64,680股，公司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由46,200股变更为64,680股。该议案通过实施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7,822,200元减少至167,757,520元，总股数将由167,822,200股减少至167,757,520股。

经上述调整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7,822,200元变更为167,757,520元，总股数将由167,822,200股变更为167,757,520股。

根据上述情况对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新的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

董事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章程修改情况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：	现修订为：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捌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(RMB167,822,200.00 元)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供水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、供热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、综合办公室总监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,822,200.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,757,520.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总经理助理 1 名，市场营销总监 1 名，生产总监 1 名，技术总监 1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；	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
第一百三十八条 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市场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。	删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余内容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